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智产圈儿

2023年11月刊
第002期



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品

责任主编：赵旭

主 编：胡鑫

审 核：关雪

仅供内部学习使用，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PRAFACE

前言

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博硕士领衔的集知识产权信息化服务与专业化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旗下拥有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萃智知识产权运营、协行技术创新服务等6家具备行业准入资质的关联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开发与推广、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专利检索与分析、专利导航、专利运营、知识产权托管、高企申报、人才/科技/经信项目等，为企业提供长期的项目申报规划，在辅导企业承担各级省市项目同时，引导企业规范内部技术创新管理，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现拥有4名国家、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2名江苏省知识产权骨干人才，15名专利代理师，17位中级技术经纪人以及25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并且公司全员均为本科以上学历。恒维智共荣获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荣誉9项，获评2023年度常州市最具活力科技服务业机构前10强以及2023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荣誉。

“智产圈儿”杂志，传承自公司于2019年开始发行的“智产圈儿”新闻政策综述。随着恒维智的快速发展与不断壮大，老版情报综述的价值越来越难以体现。而今，借助公司发展的龙腾之势，经过迭代升级的“智产圈儿”杂志闪亮登场。

“智产圈儿”杂志为双月刊，单月20日发刊（节假日除外），作为恒维智内部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和对外展示公司形象的优秀平台，主要刊载内容有：

- 1、公司动态板块，主要刊载恒维智内部的新闻事件；
- 2、新闻政策板块，主要刊载知识产权领域内有关新闻和政策；
- 3、智产视界板块，主要刊载知识产权行业内发生的各种事件；
- 4、智产学术板块，主要刊载知识产权领域内研究的前沿问题；
- 5、智产案例板块，主要刊载知识产权相关案例及分析；
- 6、员工之家板块，主要刊载恒维智员工投递的理论以及实践文章、生活分享等，刊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章、摄影作品等。

“智产圈儿”刊载内容既包括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各种新闻政策、知识产权理论知识、经典的知识产权案例分析等满满的干货，还能够表现出恒维智内部精神文化氛围建设的成果。

“智产圈儿”，不断向着提供专业、丰富、精彩的内容而努力，致力于为恒维智打造员工喜欢、客户爱看的企业杂志。持续的为公司的文化建设与宣传提供支持，并一路陪伴大家登上更加广阔的舞台。



CONTENTS

热点速览

一、公司动态

- 恒维智总经理赵旭受邀出席“市监柠”IP会客厅首播（新能源专场）活动 1
- 常州市建科院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首次认证顺利通过 2
- 恒维智咨询部举办贯标业务专业能力测验 2
- 我司顺利通过常州市工业互联网与云平台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2
- 我司朱丽莎通过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 3
- 恒维智与常州弗劳恩霍夫 IOSB 基地签署国际技术转移合作协议 3
- 恒维智咨询部组织学习《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 3
- 我司服务五家企业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4

二、新闻政策

- 《关于商标转让程序的指引》发布 5
- 《关于商标注册同日申请程序的指引》发布 5
- 《关键数字技术专利分类体系（2023）》发布 5
- 关于全面推行异议案件网上申请的通告 5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 6
- 最高法院新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6
- 《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发布 7
- 江苏《高价值专利价值评估规范》标准发布！2023年11月24日实施 7

三、智产视界

-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三十年以来十大影响力事件（1993—2023） 8
- 知识产权支持全面创新-第十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精彩汇聚泉城 9
- IPO 专利狙击一审判决：索赔 9860 万被驳回！ 10
- 江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项目顺利通过专家验收 11
- 上海浦东发布全市首部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提供多种策略 11
- 2023年10月公告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月报 12
- WIPO 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2023》 12
- 模仿“安陵容”属于著作权法中规定的合理使用吗？ 13

四、智产学术

- 前沿技术初创企业的专利策略考量 14

五、智产案例

- 从最高院专利权属纠纷典型案例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16
- 涉迪卡侬门店装潢及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7

六、员工之家

- 全来烤肉，爱在常州！ 19
- 常州的秋 19

恒维智总经理赵旭受邀出席
“市监柠”IP会客厅首播（新能源专场）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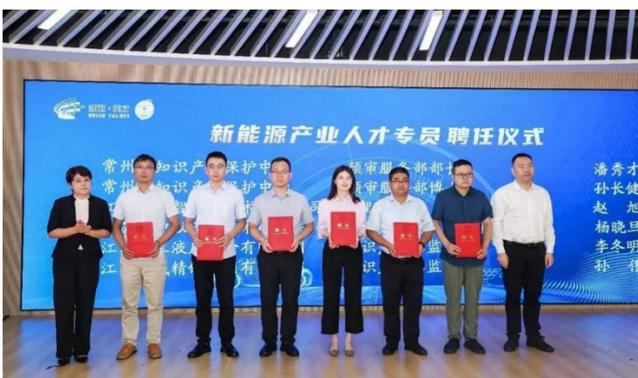
为全面推进“532”发展战略，助力新能源之都首位区建设，促进武进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9月19日，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武进区党群服务中心举办“市监柠”IP会客厅启动仪式。恰逢第十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知识产权支持全面创新！



常州市委常委、武进区委书记乔俊杰，常州市委“两新”工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潘晓扬，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丁青峰，武进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天晟，武进区政府副区长朱岩、朱慧峰等领导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共同启动了“市监柠”IP会客厅。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赵旭受邀出席活动。



常州市委常委、武进区委书记乔俊杰发表讲话



左4：赵旭、左6：李冬明、左7孙伟
武进区为打造一支贴近企业、贴近人才，与企业手牵手、

与人才心连心的服务队伍，从武进众多企业里精心挑选新能源产业人才专员，现场颁发聘书。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赵旭获聘新能源产业人才专员。恒维智客户：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总监李冬明、江苏龙城精锻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总监孙伟均获聘新能源产业人才专员。

随后，“市监柠”IP会客厅首播（新能源专场）活动沙龙正式开始。本次活动邀请中以产业技术研究院知识产权转化运营平台负责人杨晓旦作为主持人。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赵旭从第三方服务的角度讲解了知识产权投入的长期性与收入的关系，以及如何更好的在企业里灵活运用、综合管理等。协会理事长唐赛分享了知识产权协会的发展历程和前景，介绍了协会近期服务企业、高校的活动案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知识产权总监、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代表赵殿合讲述了从被动应诉到主动维权的转变过程中知识产权发挥的重要性。江苏龙城精锻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总监孙伟分享了工艺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的经验 and 实例。



左2-5：唐赛、赵殿合、赵旭、孙伟

大家还围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关键环节、知识产权创造价值、如何平衡知识产权投入与产出、专利布局等热点话题进行了探讨，活动现场精彩纷呈、气氛热烈。

“市监柠”IP会客厅标志着武进区内政企沟通、政企联动、相互赋能的服务平台正式建立。恒维智公司将以“市监柠”IP会客厅活动为发力点，更好的协助企业梳理知识产权情况，为企业未来3-5年的知识产权工作确定目标，规划路径、提供项目规划，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专员能力水平和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营能力，陪伴企业成长，让知识产权更有价值，让知识产权支持全面创新。

(通讯员：综合办马成龙)

常州市建科院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首次认证顺利通过

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规范企业管理、促进企业科学持续发展，2023年09月27日-28日，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筑梦厅会议室顺利召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首次认证的现场审核启动会，开展知识产权体系认证。

此次会议由常州建科股份研发部长卢亚林主持，参与会议的有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审核老师邓老师和殷老师、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以及集团各部门代表和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团队咨询部高级咨询师姜涵谦。

会上，常州建科股份卢部长对中规认证公司的两位老师表示热烈欢迎。卢部长介绍了企业情况及知识产权的重要意义，强调贯标是企业规范管理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对于知识产权，要做到的不仅是保护自身权利，也要避免无意侵犯他人权利，更要支撑经济发展。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审核老师邓老师作为审核组组长，介绍了认证审核的要求和具体内容，随后开始本次认证审核活动。

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常州建科院贯标的服务机构，从2022年11月启动会到首次认证，恒维智对建科股份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提供了非常专业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好评。

此次建科股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首次认证的顺利通过，为推动落实建科股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发挥重要作用。



(通讯员：咨询部姜涵谦)

恒维智咨询部举办贯标业务专业能力测验

中秋国庆长假前夕，恒维智咨询部在公司会议室举办贯标业务专业能力测验。本次测验由咨询部高级咨询师姜老师负责，测验对象为恒维智咨询部新员工，测验主题为国家标准 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通过此次业务专业能力的测验，进一步提升了恒维智咨询部咨询师的专业能力，同时也为即将实施的新版 GB/T 29490-2023《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做好专业知识铺垫，更好地让咨询师为恒维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服务，让知识产权更有价值。



(通讯员：咨询部姜涵谦)

我司顺利通过常州市工业互联网与云平台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2023年8月16、17日，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通过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常州市工业互联网与云平台企业认定。

江苏省2023年第七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4175	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	2023320412A0080591
------	---------------	-----	--------------------

2023年度江苏省三星级上云企业拟认定名单

74	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星级
----	---------------	-----

(通讯员：咨询部胡鑫)

我司朱丽莎通过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

2023年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会议于10月13日在南京召开。10月18日经专家评审后，恒维智副总经理、至善至诚专利事务所总负责人朱丽莎同志通过高级知识产权师资格评审。

2023年江苏省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29人)

张晓	南京专利代办处
左文佳	南京专利代办处
徐阔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张慧清	上海市协力(南京)律师事务所
陈佳佳	南京智造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任国严	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杨岳	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田燕娜	江苏省发明协会
彭卫娟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璇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蒋鸣娜	江苏擎致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李丽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朱丽莎	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国敏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陈晓云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顾新云	苏州大学苏州知识产权研究院
滕锦林	苏州锦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周亮	苏州锦航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李利哲	江苏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静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
刘晓艳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琴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凌立洋	盐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通讯员: 代理部李永祥)

恒维智与常州弗劳恩霍夫IOSB基地
签署国际技术转移合作协议

为加强优势互补，搭建中德新能源产业、人才双向交流平台，面向未来推动两国新能源领域的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10月25日，中欧科创共同体主题日系列活动暨2023中德新能源装备制造创新发展会议在常州科教城举行。本次活动由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常州市人民政府及德国弗劳恩霍夫光电、系统技术及图像处理研究所(以下简称IOSB)联合主办。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副主任庄嘉，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蒋鹏举，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陈晶，德国弗劳恩霍夫IOSB所伊尔迈瑙分所所长奥申巴赫(Thomas Rauschenbach)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中国和德国双方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代表等百余人出席活动。

会上，常州弗劳恩霍夫IOSB基地与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国际技术转移合作协议，双方将利用自身的技术落地转化、产业渠道合作、知识产权保障

优势，助力常州科技产业创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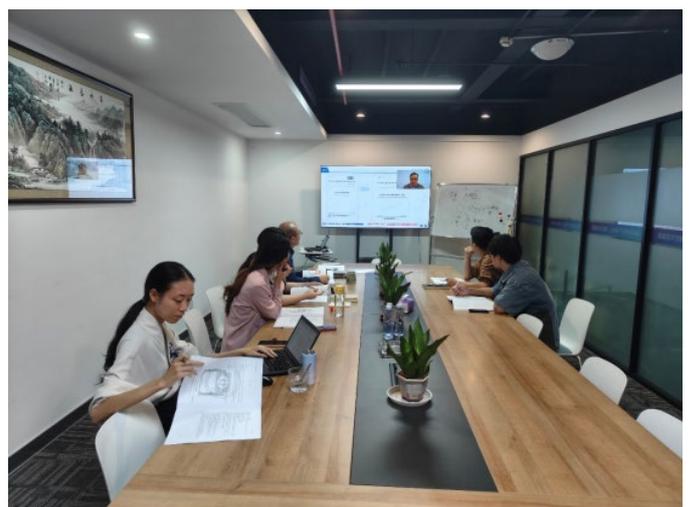
本次活动深入探讨了新能源装备制造未来发展方向和合作机会，积极推动了中德新能源领域创新资源互惠流通、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文字与图片来源: 常州新能源产教联盟)

恒维智咨询部组织学习《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起草、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54)归口管理的《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于2023年8月6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将于2024年1月1日正式实施。相较于原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本次发布的新标准强化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的合规要求，对企业建立、运行并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出了明确的合规要求。



恒维智咨询部于2023年11月3日下午，在一楼会议室集中学习了“新标准”。新标准不仅强调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合规属性，还进一步细化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要求。恒维智作为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密切跟踪行业动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负责、贴心的知识产权服务。(通讯员: 咨询部胡鑫)

我司服务五家企业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11 月 13 日发布“关于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评定结果的公示”，我司服务的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五洋纺机有限公司、江苏龙城精锻集团有限公司拟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拟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加快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和转化运用效益，有力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72 号）要求，经企业测评、推荐上报、审核确认等程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依托恒维智陪伴式知识产权专业咨询服务，经过层层选拔，我司服务的五家优秀企业拟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此次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公示，是五家优秀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成果，也是对恒维智陪伴式知识产权服务的一次肯定。

恒维智是一家集知识产权信息化服务与专业化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公司旗下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常州协行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并驾齐驱，综合竞争力位居省市前列，业务范围涵盖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开发与推广、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专利检索与分析、专利导航、专利运营、知识产权托管、高企申报、人才/科技/经信项目等，为企业提供长期的项目申报规划，在辅导企业承担各级省市项目同时，引导企业规范内部技术创新管理，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未来我司将持续实施陪伴式知识产权专业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更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推动企业知识产权事业走向新的高峰。

（通讯员：咨询部姜涵谦）

《关于商标转让程序的指引》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的部署，帮助经营主体了解商标转让相关法律规定及审查流程，引导商标转让申请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合理提出商标转让申请，防止因商标转让导致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了《关于商标转让程序的指引》供相关经营主体参考使用。

关于商标转让程序的指引

为帮助经营主体了解商标转让相关法律规定及审查流程，引导商标转让申请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合理提出商标转让申请，防止因商标转让导致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商标转让”，是指发生在不同民事主体之间的商标权利转让行为。商标申请人或者注册人按照一定条件与受让人达成协议，并依据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将其商标权或者商标申请权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通过转让取得相应权利。商标转让基于转、受让双方真实共同意思表示发生，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

因上述转让以外的其他事由发生的商标权利主体的更替如因法人解散、破产或者自然人死亡发生继承等情形属于商标移转。

二、基本要求

(一) 商标转让的基本要求

1. 商标

商标转让申请可针对已注册的有效商标或者有效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

2. 办理主体

商标转让当事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主体资格、民事权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原文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9/25/art_66_187778.htm

《关于商标注册同日申请程序的指引》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的部署，帮助经营主体了解商标注册同日申请相关法律规定及审查流程，引导商标申请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合理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了《关于商标注册同日申请程序的指引》，供相关经营主体参考使用。

关于商标注册同日申请程序的指引

按照我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国商标注册实行申请在先原则，并以使用在先原则为补充，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一天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以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提出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为帮助商标申请人了解商标注册同日申请审查规则及程序，合理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制定本指引。

一、正确理解商标注册同日申请

本指引所称“商标注册同日申请”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分别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同一天提出注册申请的情形。商标注册同日申请审查程序旨在解决商标申请权不确定的问题，同时，为使申请人对可注册性有合理预期，在此阶段对商标申请进行预先审查。

为充分平衡“以注册为主、使用为补充原则”“申请主体意思自治”及“效率兼顾”等因素，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商标注册同日申请采取阶梯式审查模式。

二、商标注册同日申请的审查程序

(一) 第一阶段：补送使用证据阶段

第一阶段为补送使用证据阶段。该阶段主要目的在于判断在先使用情况，能够证明申请注册前在先使用的申请人获得商标申请权。各方申请人均未提交使用证据或者提交的使用证据

(来源：中国政府网；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309/content_6906371.htm

《关键数字技术专利分类体系（2023）》发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键数字技术专利分类体系（2023）》的通知

国知办发规字〔202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编制的《关键数字技术专利分类体系（2023）》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在工作中参照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原文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9/25/art_75_187769.html

关于全面推行异议案件网上申请的通告



为进一步提升商标异议申请电子化水平，推动商标事业绿色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将全面推行商标代理机构异议案件网上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自2023年12月1日起，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异议业务，原则上应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电子申请，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本通告发出之日至12月1日为全面提升商标代理机构异议案件网上申请的“过渡期”，商标代理机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尚无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账户的代理机构请尽快申请注册。

特此通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年10月7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原文链接：

https://sbj.cnipa.gov.cn/sbj/tzgg/202310/t20231007_31033.html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对我国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作出专项部署。

《方案》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促进技术、资本、人才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机聚合。要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切实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方案》提出，到2025年，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8000亿元。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企业成长壮大，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加速形成，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超万亿元。

《方案》从三个方面对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作出具体部署。一是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二是打通转化关键堵点，激发运用内生动力。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加强促进转化运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三是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

《方案》强调，要加强组织实施，强化绩效考核，加大投入保障，加强宣传引导和经验总结，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确保专项行动任务落地见效

（来源：综合新华社、中国政府网；方案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0/content_6910281.htm）

最高法新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23〕10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2023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1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1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上诉案件：

（一）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行政上诉案件；

（二）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属、侵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三）重大、复杂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权属、侵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四）垄断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其他案件：

（一）前款规定类型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对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再审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三）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管辖权争议，行为保全裁定申请复议，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报请延长审限等案件；

（四）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审理本规定第二条所称案件的下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知识产权法庭移送纸质、电子卷宗。”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知识产权法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披露涉案知识产权相关权属、侵权、授权确权等关联案件情况。当事人拒不如实披露的，可以作为认定其是否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构成滥用权利等的考量因素。”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案件的立案信息、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流程、裁判文书等依法公开。”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将其中的“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改为“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类型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六、删除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七、其他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

《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任务部署，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引导创新主体准确理解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边界，促进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撰写和答复质量的提高，推动实用新型专利制度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了《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供相关创新主体参考使用。

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

实用新型专利是我国三种专利类型之一，与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共同为广大创新主体提供有效的创新成果保护路径。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判断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审查实践中的重要内容。本指引旨在梳理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相关规定和示例，引导创新主体准确理解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边界，促进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撰写和答复质量的提高，推动实用新型专利制度高质量发展。

一、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相关要求及判断要素

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根据上述规定，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需同时具备三个方面要素：产品、形状和/或构造以及技术方案。当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不符合上述任一方面要素的相关规定时，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下面主要结合专利法、专利审查指南等中有关以上三方面要素的相关规定分别进行梳理。

二、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涉及产品的常见情形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

- 1 -

(来源：中国政府网；全文链接：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311/content_6913412.htm)

江苏《高价值专利价值评估规范》标准发布！ 2023年11月24日实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任务部署，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引导创新主体准确理解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边界，促进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撰写和答复质量的提高，推动实用新型专利制度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了《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供相关创新主体参考使用。

范围：本文件规定了高价值专利价值评估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方法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各类高价值专利的价值评估。

高价值专利：符合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专利质量较高、价值较高的有效发明专利，主要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

明专利。

高价值专利价值评估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1) 客观性原则：评估活动应尊重客观事实和规律，不体现主观意愿；(2) 科学性原则：评估指标和评估方法应与评估专利的价值存在科学关系，能综合反映评估专利的价值；(3) 实践性原则：评估指标应有明确的现实意义，评价方法应能付诸实践；(4) 时效性原则：评估指标应能反映当前专利价值的实际情况。

基本要求：(1) 评估工作实施前，评估组织应根据评估目的，基于专利技术所属的行业状况、技术发展生命周期，确立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2) 评估人员应包括与评估专利相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市场人员；(3) 评估组织应为有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体系的企事业单位或第三方机构；(4) 评估组织和评估人员应对评估活动中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来源：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全文链接：

<https://dbba.sacinfo.org.cn/stdDetail/58df9824ddd4e55a6a145d9873ace9acee6820c73082616f4435bf55c797d753>)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三十年以来 十大影响力事件（1993—2023）

1. 反不正当竞争进入新的战略高度，持续高位推进。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公平竞争作为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作出战略性部署安排，并再次深刻强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指明方向。反垄断决定着市场经济的竞争高度，反不正当竞争决定着市场经济竞争的基础水准和整体质量。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共同构成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竞争法律制度，共同构筑公平竞争政策的重要法制基石，为维护公平竞争、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供有力支撑，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 反不正当竞争法治基础不断筑牢。《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颁布实施后，顺应经济社会发展与时俱进，于2017年、2019年两次连续修订，2022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启动第三次修订，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法治基础。

3. 反不正当竞争制度规则不断完善。1993年以来先后颁布了《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等，为监管执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市场监管总局把握数字经济、网络经济发展趋势，研究制定《网络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暂行规定》，着力明确监管规则，对利用技术、算法实施的各类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范。

4.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恰逢其时，推动反不正当竞争再上新台阶。2020年9月至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全面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的情况，总结法律实施的成效和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执法检查报告进一步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完善法律制度的意见和建议，明确了任务。

5. 凝聚合力，部门协调机制重要作用愈加凸显。2020年11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组建了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等17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顶层设计和组织架构上，将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提升到新的高度。2021年，召开了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并印发工作规则，为部门协调、多方联动、综合施策形成了制度基础。2022年，17部门以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为桥梁，进一步强化协同配合、执法联动，联合开展医疗卫生领域商业贿赂专项整治，共同推动解决

医药领域市场乱象，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指导下，全国已有31个省份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协调机制，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的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格局已经形成。

6. 整治“保健”市场乱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19年，市场监管总局联合13部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全国市场监管机关围绕“六个整治重点”，查处“十项违法行为”。行动期间，共立案31684件，案值137.72亿元，罚没款11.57亿元。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4.4万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3亿元。先后6次曝光了130个典型案例，有效维护了“保健”市场秩序。

7. 反不正当竞争国际合作机制建设开启新篇章。1996年4月25日，国家工商局代表中国政府与俄罗斯政府签订《关于在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领域合作交流协定》，这是中外政府及其竞争执法机构之间制度性合作的开端。2019年10月25日，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首次达成的经贸领域重要制度性安排《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正式生效。其中，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明确列为反竞争行为之一，体现出国际社会对我国反不正当竞争的高度关注。

8.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护航产业转型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2018年—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聚焦重点领域，连续5年部署开展专项执法行动，2023年部署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行动，加大力度整治行业性、普遍性问题，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围绕宏观经济发展大局，市场监管总局不断深化和拓展反不正当竞争，6年来，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5.7万件，罚没金额28.8亿元。反不正当竞争在提升市场竞争基础水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9.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能力提升活动，着力提升执法能力、培养执法骨干。2019年12月，市场监管总局在北京举办首届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暨“百日行动”案件现场汇报评审活动。2023年7月，在大连举办第二届反不正当竞争能力提升活动，充分展现市场监管执法风采、推动反不正当竞争事业焕发生机。

10. 锐意改革，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保护是服务宏观经济发展大局的重要抓手，是护航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市场监管总局不断创新探索，积极推进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2022年起，部署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先后公布第一批、第二批共35个试点地区，积极探索商业秘密保护新机制新路径。2023年6月，组织开展首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推动保护关口前移，帮助企业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

（来源：价监竞争局）

知识产权支持全面创新 第十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精彩汇聚泉城



九月，坐标泉城。

2023年9月19日至20日，以“知识产权支持全面创新”为主题的第十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山东济南隆重举行。30余场同步举办的各类活动，8000余平方的相关展区，近200家参展商，8000多名参会者……睽违三年，重新启航的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后疫情时代，用生动的方式向世界讲述着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积极贡献了中国智慧。

汇聚高端资源，彰显时代内涵

9月16日，距本届年会开幕倒计时3天之际，年会组委会正式发布了本届年会终版日程。这是一份在知识产权从业者心中颇具分量的参会名单：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山东省、济南市的领导，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有关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驻华使领馆和国外有关机构的代表，知名科学家和企业家代表……即将启程奔赴泉城济南的IP“圈内人”，无不憧憬着本届年会的盛大启幕。



9月19日上午，山东会议中心的山东会堂内，气氛隆重而热烈，本届年会正式拉开帷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山东省省长周乃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济南市市长于海田，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副司长任爱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山东省副省长王

桂英，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德尼斯·卢克·博乌苏出席开幕式。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主持开幕式。

申长雨指出，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非同寻常的一年。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部署推进了新一轮知识产权机构改革，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同时，迎来了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举办了相关的庆祝活动，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发来贺信，李强总理会见邓鸿森总干事一行，丁薛祥副总理出席活动宣读总书记贺信并发表讲话，有力密切了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关系。知识产权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以机构改革为新的起点，奋发有为从头越，奋力开启新征程，知识产权领域呈现许多新进展新变化新气象。

王彬颖也回顾了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中国合作五十周年之际，双方开展的一系列重要活动。她指出，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世界重要的科技创新与创造推动引擎，这离不开中国政府对知识产权战略的高度重视，以及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和政策的不断完善与进步。

在随后的主旨演讲环节，德尼斯·卢克·博乌苏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共及政府事务部总裁王剑峰，国际商标协会首席执行官艾蒂安·桑兹·德·阿塞多，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宗艳民，百度集团资深副总裁、总法律顾问梁志祥等围绕知识产权支持全面创新分享真知灼见。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易继明主持主旨演讲。

与此同时，本届年会还以“1+13”的形式设置了专题论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全球重大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快速突破，创新领域、创新方式和创新范式深刻调整。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带着这样一系列的宏观思考，在2天会期里，参会者分别走进1场主论坛和13场分论坛，围绕知识产权法治建设、保护、运用、服务、国际合作等话题，聚焦人工智能、绿色产业、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围炉论道，碰撞出思想的火花。

在“以中国式现代化为指引，凝聚知识产权的磅礴力量”主论坛上，数字互联公司（Inter Digital）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陈立人带来了题为《创新、标准化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全球经济发展合作》的发言；京东集团副总裁曾晨则将观点聚焦于《知识产权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之上；美国高通公司高级副总裁、技术许可业务中国区总经理钱堃从发明、分享、协作三个方面介绍了高通公司赋能生态系统的商业模式。

当然，创新主体的研发成果需要得到知识产权保护，

离不开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行业检索专家蒋涛通过“融入”“深耕”“创新”三个关键词，阐释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走专业化之路、与产业融合发展的思路。

革故鼎新，护航产业创新与变革；同舟共济，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本届年会上，业界专家学者奉上了一场场知识产权领域的“思想盛宴”，从这一系列干货满满的头脑风暴中，我们看到了知识产权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磅礴力量。

汇聚创新要素，驱动转型升级

在“国际专利与商标产品与服务”展区，寻找自己需要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最新产品；在成果发布活动上，记录一批知识产权最新数据、经济权威研究报告、政策举措等相关权威发布内容；在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颁奖现场，感受选手们以赛增技、推广以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理念……本届年会上，展览展示、信息发布、高端赛事等创新要素集中汇聚，参会者从中可以深刻感受到知识产权驱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的扛鼎之力。

国内首款面向电力巡检的行业级微型无人机“慧眼”、国内首款采用仿人构型的双7自由度机械臂配网作业机器人“擎天”、世界首台兆瓦级高效高可靠波浪能发电装置、世界首台超导直流限流器等科技研发成果……位于山东大厦仁和厅055号的展位在2天的会期里门庭若市，这是本届年会的战略合作伙伴南方电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展位，他们展示了在能源电力科技领域的最新研发成果，展现了创新力量和技术突破。此外，在“知识产权护航，领跑人工智能新赛道”的分论坛上，南方电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负责人还现场介绍了电力机器人方面的最新产品及专利成果。



在“国际专利与商标产品与服务”展区内，既可以看到智慧芽、高沃、科睿唯安、合享智慧、中科、汉坤、韦恩、梦知网、康信、段和段、三聚阳光等国内知名服务机构，也可以深入了解美国化学文摘社等海外机构的最新服务，还有诺基亚、Avanci等一众在各自领域彰显出知识产权优势的龙头企业或在年会上进行展览展示，或在主题论坛上登台演讲。

而作为本届年会的“东道主”，在年会上举行的“2023中国·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颁奖仪式也成为山东创新主体最为关注的环节之一。新高赛举办4年来，共吸引1112个创新项目参加，众多参赛企业通过这项比赛有效提升了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增加融资渠道，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来源：知产前沿)

IPO专利狙击一审判决：索赔9860万被驳回！

据悉，3月24日，天晟新材发布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显示，天晟新材就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维赛(威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维赛新材”或“被告”)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天晟新材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专利号为ZL200910033041.X)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VICELL-V系列产品；(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9,800万元；(3)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人民币暂计60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近期，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6,300元，由原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鲁02知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36,300元，由原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事实上，3月1日，维赛新材向深交所提交了招股说明书，天晟新材的这次专利诉讼也被业内认为是一次针对IPO的专利狙击。

为应对专利诉讼，维赛新材于4月6日就涉案专利(专利号为ZL200910033041.X)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天晟新材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3653号)，决定如下：宣告第200910033041.X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维赛(威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关于公司专利(专利号为ZL200910033041.X)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3653号)，决定如下：

宣告第200910033041.X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和复审无效网站显示，涉案专利曾被提起5次专利无效宣告，9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对此，天晟新材也在公告中表示，将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晟新材对维赛新材的专利狙击不止于诉讼。据维赛新材7月5日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显示，2023年3月20日，天晟新材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针对维赛新材名下5项授权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号分别系 ZL. 201310206458. 8、ZL. 201210227684. X、ZL. 201310085012. 4、ZL. 201821858254. 7、ZL. 202122137496. 5。

值得一提的是，据招股书显示，天晟新材提起无效请求的五件专利中有三件为维赛新材的核心专利，分别为一种改性导电型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206458. 8)、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227684. X)、一种 PET 泡沫夹芯板 (ZL. 202122137496. 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应用领域	应用产品
1	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27684.X	PVC 结构泡沫材料制备领域	PVC 结构泡沫产品
2	一种改性导电型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06458.8		
3	一种低导热系数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173491.X		
4	一种泡沫圆棒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28953.3		
5	一种可调泡沫开槽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04262.X		
6	一种用于小型 PVC 板材的切条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68423.6		
7	一种 PVC 发泡板	实用新型	ZL202122137484.2	PET 结构泡沫材料制备	PET 结构泡沫产品
8	一种 PET 泡沫夹芯板	实用新型	ZL202122137496.5		
9	一种 PET 板材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120538586.2		
10	PET 泡沫板材生产用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9996.2		
11	一种 PET 结构芯材开槽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700946.0		

维赛新材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情况，来源招股书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和复审无效网站显示，天晟新材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5件专利前三件尚在审理中，一种热塑型泡沫复合材料 (ZL. 201821858254. 7)、一种 PET 泡沫夹芯板 (ZL. 202122137496. 5，维赛新材核心专利) 两件专利分别于8月11日和9月15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此次天晟新材在维赛新材 IPO 之际提起专利诉讼，

同时对对方的核心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可见竞争之激烈。维赛新材核心专利被无效是否会影响其 IPO 进程也有待观察。

(来源: IPRdaily 中文网)

江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项目顺利通过专家验收

9月25日，江苏省保护产权保护中心组织召开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专家验收会，会上中心介绍了系统相关功能及试运行情况，得到了专家的高度肯定，专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截至九月底，江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用户数量已达155家，申请数量达248件，发证数量达122张。我中心将继续加大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支撑力度，在探索登记数据内容审查方面提供江苏经验，加强对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

(来源: 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上海浦东发布全市首部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 提供多种策略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葵花宝典”来了! 10月11日下午,《浦东新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发布会在浦东软件园举行,这也是全市首部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



2022年7月，浦东新区成功入选“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正式开启为期三年的创新试点工作，全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多方联动、行刑衔接”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格局，为企业创新构筑坚实的屏障，努力以商业秘密保护“小切口”，营造公平竞争“大环境”，打造商业秘密保护的“浦东样本”。

今年7月，浦东新区还发布了《企业竞业限制协议实务指南》，包含竞业限制协议操作指引、相关问题解答、典型案例分析、竞业限制管理办法和协议范本等，能帮助企业有效运用竞业限制这一手段保护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开展一年多来，浦东新区还做了很多探索：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公安、检察、法院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浦东新区商业秘密保护联动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为惩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行政、刑事、民事紧密衔接的工作机制。与专业信息安全服务机构合作，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免费信息网络安全测试，对存在防护漏洞、易于受到外部攻击的企业提供修复指导。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培育建设，将做强做优商业秘密保护的企业创建为示范点并授牌，带动更多企业重视商业秘密保护。目前浦东新区已创建区级示范企业32个，其中4个企业被评为市级示范企业。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管捍东表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是浦东新区的三大硬核产业，浦东新区创新企业集聚，张江科学城是国家级综合科学中心，商业秘密保护是创新型企业的共同内在需求。“浦东新区将顺应企业需求，帮助、引导更多的企业走上重视、尊重、保护商业秘密的良性发展之路。”管捍东说。

(来源：新民晚报)

2023年10月公告发明授权专利月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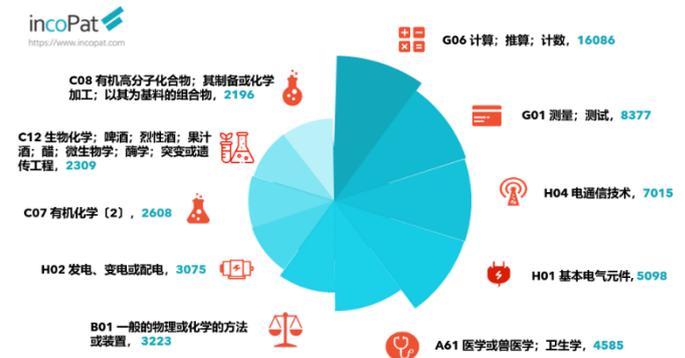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发明授权专利，主要涵盖了计算、测量、通信、电气、医学等各技术领域。各领域排名前列的申请人主体大多以该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为主，而测量领域的申请人主体院校申请人相对较多。申请人来自52个国家、组织或地区，来自中国的申请人占比88.75%。中国国内省市专利呈现自东向西逐级递减的趋势，排名前三位的是广东、江苏和北京。

从申请人类型来看，企业申请人占比约为76.91%。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位居本月榜首；荣耀终端有限公司本月排名第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本月排名第三。大专院校申请人的占比约为17.49%，浙江大学位居本月榜首；吉林大学本月排名第二；清华大学本月排名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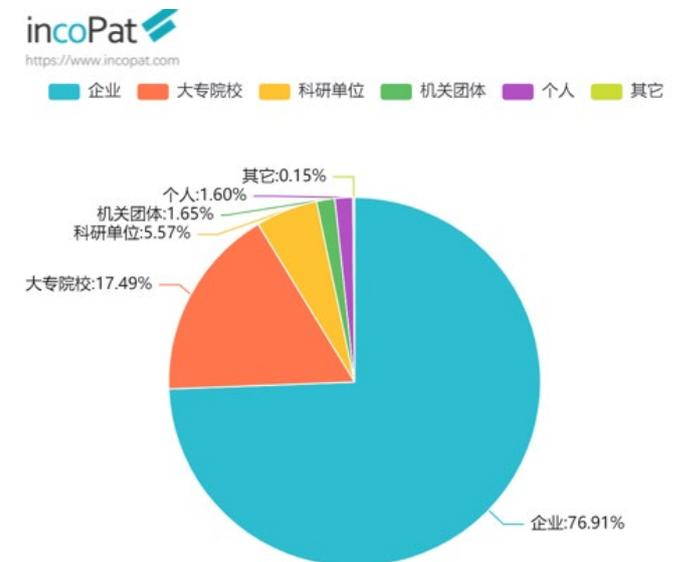
本月排名前二十位的代理机构的总部仍然大多位于北京，TOP20的代理机构授权量与上月相比，总体有所下降。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本月授权量为1172件，仍位居本月首位；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公司本月的发明授权量为1025件，排名第二；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本月的发明授权量为916件，排名第三。另外，深圳紫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为本月新入围排行榜前二十的代理机构。

根据专利的技术构成图可知，2023年10月的发明授权专利主要集中于G06(计算；推算；计数)、G01(测量；测试)、H04(电通信技术)、H01(基本电气元件)及A61(医学或兽医学；卫生学)等几个大类。前五类的授权量均在4500件以上。



2023年10月公告授权的发明专利中，企业申请人仍是最主要的申请群体，其余主要为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其中，企业申请人占比为76.91%，与9月份占比75.72%相比有所上升。



(来源：合享智慧学习中心 incopat)

WIPO 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2023》

2023年11月6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2023》(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23, WIPI)。统计显示，尽管2022年全球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数量下降，在印度和中国的推动下，全球专利申请活动在2022年创造新纪录，但是不稳定的地缘政治与不确定的经济前景可能会给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带来压力，影响进一步地增长。

根据 WIPO 发布年度性报告《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2023》统计(表 1),全球创新者在 2022 年共提交了 346 万件专利申请,连续第三年实现增长。中美日韩德是 2022 年专利申请量最高的国家。大部分知识产权申请活动发生在亚洲,并且来自各个来源地,延续了长期以来的趋势。2022 年,亚洲在全球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中分别占 67.9%、67.8%和 70.3%。中国的创新者提交全球近一半的专利申请,但其增长率由 2021 年的 6.8%下降至 2022 年的 3.1%。2022 年,印度居民的专利申请增长了 31.6%,已连续 11 年保持增长。主要内容如下:

全球知识产权申请情况(2021—2022)图片

知识产权申请	2021年(件)	2022年(件)	2021—2022增长率(%)
专利	3,400,500	3,457,400	+1.7
商标	18,182,300	15,543,300	-14.5
工业品外观设计	1,513,800	1,482,600	-2.1
植物新品种	25,200	27,260	+8.2

(来源: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模仿“安陵容”属于著作权法中规定的合理使用吗?

当下,角色扮演活动深受年轻人的喜爱,一些模仿热播影视剧角色的视频在网络走红。比如,有人模仿电视剧《甄嬛传》中“安陵容”的角色,在街头表演游船出行。这条视频受到广泛关注,还获得了《甄嬛传》中“安陵容”扮演者本人的点赞和评论。

其实,模仿热播影视作品中角色和情节的现象并不少见。比如,2006 年有网友根据影片《无极》模仿制作了网络短视频《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该视频的出现让“滑稽模仿”的概念备受关注,也引发了我国著作权法中合理使用制度的讨论。那么,当下大量出现的角色模仿和恶搞视频的行为是否可以与《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同样适用滑稽模仿这一概念,首先就要界定什么是滑稽模仿。

目前,我国著作权法并未对滑稽模仿进行规定,笔者结合国外判例以及学界观点,总结出滑稽模仿具备以下四个特征时属于著作权保护规定的合理使用:一是滑稽模仿的对象是经典作品或广为人知的作品,二是滑稽模仿需产生幽默的效果,三是滑稽模仿以评论或批评为主要方式,四是滑稽模仿应在合理使用的范围内展开。

比照这四个特征,可以来分析当下大量出现的角色模仿和恶搞视频是否可以界定为滑稽模仿。在此,笔者以关注度高的《甄嬛传》模仿行为为分析对象:首先,《甄嬛传》是广为人知的热播影视剧;其次,这些模仿和视频多数引人发笑,达到幽默效果;再次,模仿行为和恶搞视频并未采用批评或评论的方式直接指向《甄嬛传》;最后,这类恶搞视频是在合理范围内展开的。由此

可见,上述行为并未对原作者的人格和名誉造成损害。同时,模仿和恶搞视频的使用者和观众可以区分其与原著作,并没有造成混淆,对热播影视剧的模仿和恶搞视频没有滑稽模仿所必须具备的第三特征,所以不能界定为滑稽模仿。

那么,这种行为是否可以界定为我国著作权法中规定的合理使用?

所谓合理使用,是指他人依据法律的规定,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同意而无偿使用其作品的行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规定了合理使用制度的具体内容:本同盟成员国法律允许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复制作品,只要这种复制不是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致无故侵害作者的合法权益。从这条规定衍生出判定是否属于合理使用的“三步检验法”:一是“某些特殊情形”,二是“不得与作品的正当利益相冲突”,三是“不得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国外法院据此发展出判断是否属于合理使用的四个因素: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受版权法保护的种类、使用作品的数量和实质性及使用行为对该作品的潜在市场或者其价值造成的影响。

我国的合理使用制度则规定了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等十二种情形,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还规定了兜底条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结合网上的角色扮演视频来分析,显然并不属于上述情形。是否应考虑将该角色模仿行为纳入合理使用的范畴呢?笔者认为,从合理使用制度建立的初衷来看,其反映的重要理念是为了鼓励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应对作者的权利进行适当限制。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著作权保护的核心仍然在于作者的权利本身。因此,无论是我国立法还是国外判例,均将合理使用的范围限制在公益性或非营利性上。该系列模仿若是出于娱乐大众、免费上传的目的,则建议纳入合理使用的范畴。相反,若是出于直播引流的营利目的,则此类行为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风险,建议角色扮演者和传播者注意法律风险,获得相关许可后再开展二次创作。

在互联网时代,短视频创作和传播十分快速且便捷,实践当中公众和中小微企业在利用热播影视作品进行二次创作时很少考虑到是否为合理使用。笔者认为,针对这些情况,首先,国家应对科学技术和文化创作给予同等重视;其次,应着力培育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形成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创新氛围;再次,专门开展合理使用制度的宣传和培训;最后,创新保护手段,比如利用新兴网络技术,提升保护效能。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前沿技术初创企业的专利策略考量

一、专利策略的目标

前沿技术初创企业的专利策略目标总体是趋同的，即一方面降低阻碍商业目标完成的风险，另一方面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商业竞争优势。

具体来说，企业的资源主要应集中于有计划地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专利壁垒，同时监控潜在竞争对手的专利权状态以确保在预期产生主要收入的细分市场获得商业上的自由实施。

二、前沿技术的特殊挑战

前沿技术的可行性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前沿技术初创企业的技术方案可能会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中，企业面临的挑战就是，如何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让自己的技术获得比较早的优先权日 (priority date)，如何保证权利要求范围能够覆盖未来的商业化产品，先前布局的申请如何不阻碍后续保护真正的产品，需要有前瞻性的考虑，避免非技术性原因造成的失败。

其次，从监管和政策要求层面看，小分子化学药等产品的准入要求是较为明确的，但是细胞治疗等新型药物产品的准入标准和企业披露义务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所以在这些企业的专利策略规划中，要考虑哪些技术适合通过专利保护、哪些适合通过商业秘密保护等，并且要主动适配监管规则的变化。

最后，从竞品的存在与竞争者角度看，市场中存在竞争者和竞品，才需要通过专利布局来保护自己的竞争优势，企业需要了解竞品是什么、竞争者以何种形式参与竞争、竞品的准入要求是什么，对于前沿技术领域的企业来说，关于竞品的准入要求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初创企业的特殊挑战

初创企业面临一些较为特殊的境况，例如它们很需要尽早证明自身声称的优势，并以较高的确定性向资方提供权利证明。所以企业要从几方面考虑。从资源层面上，初创企业的资金是有限的，所以需要分析市场趋势、融资的难易度等，制定更合理的策略来重点布局，明确专利资产的价值定位。另外，同样鉴于资源有限，企业需要进行合理的实验规划，以确保通过有限的实验，同时满足产品开发和有效专利保护的需求。

初创企业可能会依赖广泛的合作，需要委托他人做实验，需要对他人披露信息、提供样品及材料进行合作开发。那么企业也要在签订协议时明确注意事项，前瞻性地规划专利保护和信息披露的节奏。

四、siRNA-Alnylam 的例子

Alnylam 是对于前沿技术初创企业规划专利策略而言很有启发的例子。Alnylam 于 2002 年成立，但是经过了漫长的 16 年，其首个产品才获批上市。而现在，Alnylam 是 siRNA 领域当之无愧的领导者。

The image is a composite graphic.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nippet of a scientific paper abstract titled "siRNA - Alnylam". The abstract discusses the mechanism of RNA interference (RNAi) and double-strand RNA. It mentions that double-strand siRNA is an agent for gene-specific silencing of expression in a number of organisms. It also discusses the use of siRNA in the treatment of cancer and other diseases. The authors listed are Philip A. Sharp and others.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group photograph of four men, likely the founders or key scientists of Alnylam, taken in 2002. The photo is labeled "2002". The TiPLab logo i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and the text "TIPLAB · INSIGHT" is written vertically on the right side. The website "www.tip-lab.com" is at the bottom right.

对于 Alnylam 的成功，很重要的一点是他们在早期就全面掌握了领域内的专利全景 (landscape)，确保拥有强大
第 14 页

从最高院专利权属纠纷典型案例

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在中国专利的诉讼中，专利所有权纠纷历来是重要的诉讼原因之一。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2022年典型案例“气化炉除尘装置及系统”专利权属案中，原审原告（下称“原告”）认为，其与原审被告（下称“被告”）合作期间，被告将原告提供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两个专利，因此原告请求判决两专利权归原告所有。该案件中，合作方将原告的技术方案适当改动后申请了专利，不仅将原告的商业秘密公开，同时将原告的技术方案衍生的专利据为己有。一审判决原告胜诉后，被告不服，继续上诉；最终，二审并未支持被告的诉求，原告获得了相应的专利权。

该案中对将合作方的技术改进后申请专利的案件的举证责任的承担和专利所有权归属的裁判原则作出了阐述。

一、举证责任分配的法律规定

当前，中国在民事诉讼中针对举证责任有明确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现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更进一步规定了举证不力的后果：“在做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第九十条第二款）。总体来看，举证责任的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未充分证明自己主张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具体到本案，法官在上述法律原则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原被告的举证责任。对于原告来说，首先需证明涉案专利技术来源于其在先完成的技术方案；其次需要证明被告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能够获知该技术方案；最后，若原告主张被告的针对原方案的改进是公知常识、现有技术或基于现有技术给出的启示等，还需要给出相应的证据。

对于被告，从技术方案是否来源于原告的角度，举证责任的承担分为两种情形。

情形一：如果主张涉案专利技术系对现有技术而非对原告技术方案的改进，应当举证证明。

情形二：在已确认涉案专利技术来源于原告的情况下，被告应说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与原告技术方案的区别。除此之外，被告还需要证明：首先，被告需要对申请的专利相对原有技术来说，做出实质的创造性贡献进行证明或合理说明；其次，若主张原告的技术方案属于公知常识、现有技术或基于现有技术给出的启示，应对此进行举证。

综上所述，原告需要证明在申请日之前已经研发了相应技术，同时该技术已经交付被告；被告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己方对申请专利方案的实质性贡献，或者证明对方的技术方案为现有技术。

二、从举证责任的承担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在上述案例中，原告通过充分的举证，充分证明其技术研发的时期远早于被告专利申请的日期，同时证明其将相关技术文档交付了被告，且同时期相关技术方案并非公知常识，因此获得了最终的胜诉。因此从证据责任承担的视角，企业在日常知识产权管理过程中，使用充分完整保存的研发技术资料等作为证据，能够在后续的诉讼中获得优势，有利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首先，企业应当注重研发原始文件的保存。企业在产品或技术的研发期，通常会产生大量的研发文件，如设计图，实验数据等，即使上述研发文件中记录的方案并未产生有益的技术效果，但能够充分证明其针对目标技术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具体到上述案例中，原告提供大量的证据证明其对该技术的研发，例如流程图、装置信息等，并且研发行为明显早于被告的专利申请日期。此外，对于有一定技术效果的研发资料，更应当重点保存。特别的，当前诸多企业为了保证其技术持续领先，通常将技术以商业秘密的方式保护，而非采用专利公开的方式保护。商业秘密方式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对于举证来说，证明难度显著增加，因此需要更加细致和系统地管理研发数据、文档及图纸等文件。

其次，在进行技术转移时，应在合同中对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详细约定。具体的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1) 技术权利的明确归属：合同应当明确约定技术输出方对技术的知识产权状况，明确技术权利的归属，并将其写入合同中，以确保技术权利的合法转移。(2) 技术使用范围的明确界定：合同应当明确约定技术的使用范围和用途，限制技术的非法使用和滥用，保障技术权益的合法利用。(3) 技术保密条款的约定：合同应当约定技术的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保障技术秘密的安全性。(4) 技术权利的转移方式：合同应当明确约定技术权利的转移方式，包括技术输出的范围、方式、时间、地点等，确保技术权利的合法转移。此外，对违约责任、保证条款等内容也可以进行具体约定。

再次，在技术文档转移过程中，要对转移手续和文档内容、清单等妥善保存。在上述案件中，原告提供了充足

的证据，证明其向被告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文档，例如，施工文档、流程图、结构图及项目交接单等。由此可见原告完整全面地保管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文件，从而为案件的胜诉奠定了坚实基础。

因此，在实际的项目管理中，可以从如下方面入手：(1) 编制技术文档转移清单：在技术文档转移前，应该制作一份清单，明确记录需要转移的文档内容、数量、格式等信息，以便后续进行确认和核对。(2) 确认双方转移协议：转移双方应该在转移前，达成技术文档转移协议，约定转移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并且应该在协议中规定保密、保管等事项。(3) 严格控制技术文档转移流程：转移双方应该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控制文档的转移流程，确保文档内容不会被篡改或遗漏、遗失等。可以采用电子文档或者纸质文档转移的方式，及采用对文档进行密封、封条等防止文档被恶意更改的措施。(4) 记录转移过程：在技术文档转移过程中，需要记录转移的各个环节和详细的操作过程，以备查证。同时在转移过程中应记录相关的交流、沟通内容，以便后续解决问题和纠纷。(5) 确认转移完成情况：在技术文档转移完成后，应及时确认转移是否成功，包括确认文档的数量、格式、完整性等方面，以确保文档转移完整、无误。

综上所述，企业应该在实际操作中细致和系统地管理自身研发数据和文档，这对于企业在诉讼中占据优势至关重要；企业也可以通过借助第三方机构对自身专利文档和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制定相应的流程管理手册，对技术文档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企业自身的知识产权相关文件的管理能力。

三、小结

针对当下专利所有权争端的高发情况，最高院的判决为争端过程中的举证责任承担提供重要参考。在实际纠纷中，举证责任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具体到此类案件中，原告需要证明自身在申请日之前已经完成相应技术的研发，同时该技术已经交付被告；被告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己方对申请专利方案的实质性贡献，或者证明对方的技术方案为现有技术。

在企业对知识产权管理的过程中，为了保障技术权益和为法律纠纷提供有力证据：首先，要注重研发原始文件的保存，对于有技术效果的研发资料更应该重点保存。其次，进行技术转移时，应在合同中对技术权利进行详细约定，包括技术权利的归属、使用范围、保密条款等。再次，在技术文档转移过程中，要妥善保存转移手续和内容相关的文件，包括编制技术文档转移清单、确认转移协议、控制转移流程、记录转移过程以及确认转移完成情况等。

(来源：知识产权家)

涉迪卡侬门店装潢及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案号：(2020)皖02民初110号

二审案号：(2021)皖民终1478号

★裁判要旨★

不同经营者之间相互学习、借鉴，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设计，形成明显区别各自商品和服务的包装、装潢，这种做法是市场经营和竞争的必然要求。但是，对他人具有识别商品来源意义的特有包装、装潢，则不能进行足以引起市场混淆、误认的全面模仿，否则就会构成不正当的市场竞争。

★案情介绍★

上诉人(原审原告)：戴卡特隆(DECATHLON)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福建奥库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奥库公司)、王某

原审被告：迪卡侬(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简称迪卡侬公司)

戴卡特隆(DECATHLON)是一家依照法国法律设立的制造、销售体育用品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2003年9月，戴卡特隆在上海成立了迪卡侬公司，并在中国率先以“迪卡侬 DECATHLON”为店名，开设了数百家门店，同时进行了大量的投入对其门店的布局、装修、标识、道具等装潢元素进行独立设计，并推广使用在各迪卡侬门店内，形成了鲜明而统一的迪卡侬门店营业形象。经过长期的经营及宣传，迪卡侬门店在中国消费者心中享有很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奥库公司作为一家体育用品销售公司，自2015年起，通过招揽加盟商的方式开设了若干家与迪卡侬门店装潢风格高度雷同的奥库门店，同时还在媒体上大规模宣称奥库是“中国的迪卡侬”“国产迪卡侬”“奥库的经营模式优于迪卡侬”等，攀附和贬低迪卡侬公司的声誉。

针对奥库公司上述模仿迪卡侬门店装潢风格及虚假宣传的行为，戴卡特隆、迪卡侬公司诉至法院。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奥库门店与迪卡侬门店标牌的颜色及字样均不同，并且奥库门店内的装潢元素与迪卡侬门店装潢元素虽有类似，但其整体视觉冲击不至于引起相关公众混淆，因此奥库门店使用装潢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

争法》的规制范围。奥库公司攀附、贬低迪卡侬的宣传行为，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戴卡特隆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首先，考虑迪卡侬进入中国市场的时间、在中国的经营规模、宣传时间和品牌影响力等因素，迪卡侬请求保护的门店装潢已具备《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要求的“一定影响力”。其次，迪卡侬主张的门店装潢元素均形成了显著的整体形象，且与其服务的功能性无关，经过迪卡侬的长时间使用和大量宣传，已起到识别其服务来源的作用。最后，由于奥库门店的整体装潢风格及细节装潢元素均与迪卡侬门店存在近似之处，且奥库公司通过“中国的迪卡侬”等宣传标语宣传其品牌，不免使相关公众易于误认两者之间存在某种经济上的联系，从而造成误认和混淆。奥库公司抄袭迪卡侬门店装潢的行为及虚假宣传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法院二审判决：奥库公司赔偿戴卡特隆和迪卡侬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00 万元。

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戴卡特隆和迪卡侬公司的代理人，参与本案一审、二审诉讼。

★典型意义★

本案二审判决纠正了一审法院对本案相似门店装潢不构成引起相关公众误认的错误认定，并且在查清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上，认定了本案双方门店的招牌、商标上的差异并不能排除侵权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成立，维护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应有之意。

二审判决也为类似案件提供了正确的分析方法，即如何认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中的“一定影响力”和“引人误认”。首先，关于包装、装潢的“一定影响力”，应以能够在相关公众的认知中起到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为限，即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对于“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应综合考虑门店经营所在地区、数量、时间、广告宣传、获奖情况等因素；对于“包装、装潢的显著特征”，即其能够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应在排除其功能性的基础上，考虑装潢的选择、排列和组合方面的独特性。其次，关于“引人误认”，应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进行判断，本案中，如具有一般经验的消费者在施以普通注意力的情况下难以对原、被告双方的门店装潢本身进行区别，则可以判断存在使其易于误认两者之间存在某种经济上的联系的可能性。

此外，二审判决也明确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法》并不禁止经营者之间相互学习、借鉴，但如果这种学习、借鉴超出了合理边界，即全面模仿他人已经具有区别商品来源意义的显著性的包装、装潢，则存在“搭便车”的主观恶意，构成不正当竞争。

(来源：知识产权家)

全来烤肉，爱在常州！

常州的秋

生活除了脚下的六便士，还有烤肉和啤酒。每当秋末冬至，听到秋虫齐鸣的时节，就可看到有人架上烤肉支子，升起火来，大卖烤肉。“智宝儿”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也要记得抽空犒劳犒劳自己噢。

有人说：秋天是枯槁的。可杜牧却说：霜叶红于二月花；有人说：秋天是低沉的；刘禹锡却说：我言秋日胜春朝。四时流转，每一个季节都有独特的风景，桂花飘香、柿子红了，秋天也是绚丽的時候。

接下来小编向大家推荐一家位于武进新天地公园附近的宝藏烤肉店—全来东北地摊烤肉（南洋店）

秋水碧连天一色，暮霞红映日三竿。希望各位同事、朋友择一闲暇时光，去静静的欣赏属于常州的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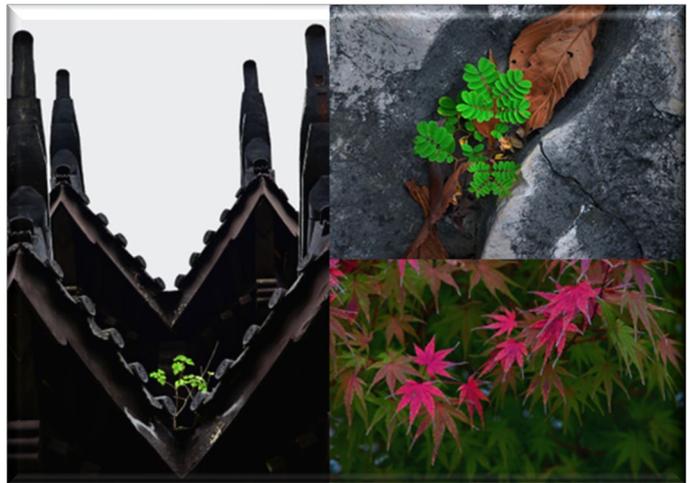
这家店位于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65 号，主打的就是好吃不贵，128 的套餐就能让两个壮汉吃到心满意足。

同时，也希望恒维智的小伙伴和亲爱的读者们积极投稿哦😊。

新龙的杉：



首先全来烤肉的烤盘是炭火烤盘，不需要用到油纸，而是直接换盘，这简直是烤肉不换纸星人的福音，哈哈。其次选取的肉都是真材实料而不是批发的冷冻肉，并且是提前腌制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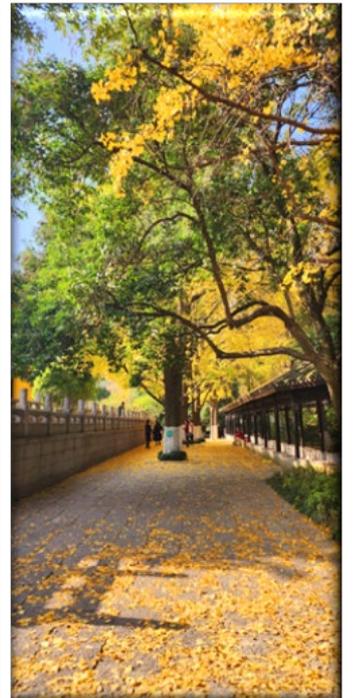
根据小编四顾“全来”的经验，推荐想要去探店的小伙伴们一定要去尝尝他们家的冷面，酸酸甜甜，十分清爽；还有东北小肉肠、东北大油边等，都值得一试。

荆川的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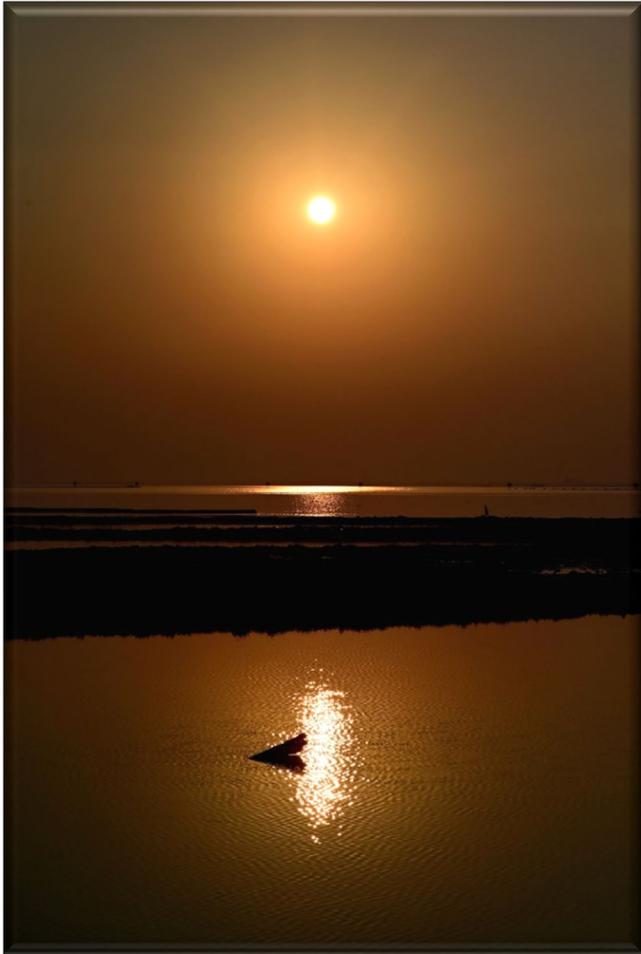




红梅的银杏:



漏湖的日落：





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weizh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科教城

创研港 6 号楼 B 座 404 室

电话：0519-85554369

E-mail: ipsharegroup@163.com

网址: www.hengweizhi.com

投稿邮箱: hx20010623@163.com